

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份

# 主計通訊

第三十九期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 本期目錄

明令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佐理人員任免

法規

非常時期致績條例  
各機關分配預算編製辦法  
省、市、縣預算執行補充辦法  
黨政各機關設計致核委員會組織通則  
中央設計局預算委員會組織規程

公牘

國民政府訓令爲增加文職公務人員卹金一籌兼顧國防最

高委員會核准備案由

國民政府訓令爲重慶以外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及按薪加成數自三十一年十月份起施行由

國民政府訓令爲國營事業機關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之支給應由各主管機關酌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分別核擬數額呈院轉報核定由

國民政府訓令爲抄發各機關分配預算編製辦法由

國民政府訓令爲省市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並准將部經核定之各省勸支經費暫行辦法及省市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之分配兩案予以核奪由

國民政府訓令爲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設計局預算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計劃與預算聯繫辦法由

國民政府訓令爲減少辦理銜敘案件困難起見各機關嗣後對於職員離職必須給予資歷證明如事後補發須實在

南京圖書館藏

(1)

遇有銜敘機關行查案件尤須確實迅速辦理由

行政院公函為函達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為關於某種專業進度表之實行今後應著重由各上級直轄機關督促填報實施考核一案遵諭  
函知由

本處訓令各會計統計處室為抄發受(發)令專冊式樣及填報辦法仰遵辦并轉行由

本處訓令各會計統計處室為奉令督同所屬職員對於各種訓詞切實研究並舉行抽查攷詢一案仰遵照由

本處訓令各會計統計處室為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業奉明令公布施行前預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併經廢止由

本處訓令各會計統計處室為凡經本處委派人員其因故未能到職者均應繳銷派令以昭慎重由

###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四九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五零次常會會議紀錄

### 專載

國民政府主計處成立十二週年紀念會主計長報告詞

製造業統一會計科目

礦業統一會計科目

# 明令任免

##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知先為農林部總務總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青麟為振濟委員會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 法規

##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之考績依本條例於年終行之。但戰地或具有特殊情形地方之公務員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報經銜銜機關核准隨時補行之。

各機關舉行精神動員成績依本條例規定考核之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

## 第二條

規定之公務人員成績總檢閱報告表仍依其規定分別造報。

依本條例考績之公務員以任現職至考績時滿一年並於考績核定前經依法審查合格者為限。

任職不滿一年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審查合格之同官等職務合併計算其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得視為在同一機關任職。

一、縣長在同省內調用或轉調他省繼續任職者。

二、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轄下調用或轉任同官等職務者。

三、外交人員在國內外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四、財務人員在同一管轄區內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五、省政府各廳處或市政府各局處人員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六、各縣政府以下人員在同省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七、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八、在籌備期間任職至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九、其他人員在同機關核長官所屬各機關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第三條

各機關主管長官平時對於所屬公務員應就其工作  
操作及學識隨時嚴密考核根據確實事蹟每月詳加  
記錄並得予以記功或記過。

公務員平時記功三次者考績時以大功一次論平時  
記過三次者考績時以大過一次論有大功一次者由  
本機關明令嘉獎二次者由考試院明令嘉獎三次者  
由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有大過一次者或俸二次者降  
級三次者免職公務員平時有特殊功績應記大功者  
由本機關主管長官隨時詳敘確實事蹟報由銓敘部  
核定嘉獎其有重大過失應記大過者除依上述程序  
懲處外並得視其情節依法交付懲戒平時所記功過  
成績時得互相抵銷至大功大過應否抵銷由本機關  
主管長官詳敘意見報由銓敘部核定平時考核成績  
優異或低劣人員各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  
將考核結果並擬具確實事蹟列冊彙報銓敘機關備  
查。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工作操作學識三項以分數評定之每  
項最高分數如左：

- 一、工作五十分
- 二、操作三十五分
- 三、學識二十五分

前項分數評定標準準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五條

依前條評定之各項分數合計為總分數依左列規定  
定其獎懲。

- 一、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簡任晉一級薦任委

任晉二級。

二、總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簡任酌給一個月俸  
額以內之一次獎金薦任委任晉一級。

三、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留級。

四、總分數不滿六十分者降一級。

五、總分數不滿五十分者免職。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超過該機關參加考績人數三  
分之一如有超過者由銓敘機關就分數較少人員核  
減之其總分數在同官等中為最多或次多者除晉級  
外並得的給兩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但簡任以  
一員薦任以二員委任以三員為限。

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均認為考績合格但其工作  
不滿三十分操作或學識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  
合格論分別酌予申誡記過或減俸。

第六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核覆核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  
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考績委員會並以一人為主  
席執行初核主管長官執行覆核但長官僅有一級或  
機關在戰地不能組織考績委員會者得逕由該長官  
考核。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應斟酌被考績人員直接長官  
之意見比較本機關全部被考績人員之成績根據平  
時紀錄及獎懲於考績表內評定分數報由主管長官  
覆核決定獎懲。

考績表經主管長官覆核後依其官等編冊密封彙送  
銓敘機關核定登記。

第七條

考績表式由考試院定之。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無級可晉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已晉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之人員簡任給予年功加俸薦任委任給予簡任薦任待遇。

二、已晉至各該職務最高級之人員給予年功加俸。

年功加俸每年以一次為限其數額簡任人員每月三十元薦任人員每月二十元委任人員每月十元。第一項第一款薦任委任晉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人員已滿三年者並得給予簡任薦任存記由銓敘部頒發存記狀其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八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依其級差數目比照減俸。

第九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改給獎狀其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一、試署人員改為官授已予晉級至考績時未滿一年者。

二、升任職務已予晉級至考績時未滿一年者。

三、於考績舉行前業經晉級者。

第十條

公務員繼續任現職在五年以上經三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給予獎章。

第十一條

在戰地服務人員對於抗戰直接有關工作能按照任務確實完成卓著成績者考績時除依本條例給予獎勵外並得依勳章條例授予勳章。

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十年經五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除依勳章條例授予勳章外並得附給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第十二條

公務員考績由銓敘部省銓敘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分別辦理。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於辦理考績後應造具表冊彙報銓敘部備案。

第十三條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銓敘機關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詳敘事蹟或提出確實證明。

第十四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經銓敘機關核定後通知本機關分別辦理並得自次年一月份起執行。

第十五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於退職時得請由原服務機關轉請原考績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第十六條

考績合格證明書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辦理考績人員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舛錯違者依法分別懲戒。

第十八條

各機關聘任委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本條例考績之人員得由各該主管長官參照本條例之規定酌予考成。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定之。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各機關分配預算編製辦法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國民政府通令施行

一、各機關經常費之分配預算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1 各第二級主管機關除應對於統籌分配之預算科目於分配時保留百分之五作為未分配數歸入第一預備金呈報第一級主管機關備案外並應各就其本機關及主管範圍內各單位已核定之經常費切實考察實際情形緊縮支用保留相當餘額充本年內增加支出之用。

2 各機關經常費上半年度各月份分配數應少於下半年各月份至多不得超過每月平均之數。

3 各機關經常費內用人費用（俸給費特別辦公費）與事務費用（辦公費購置費及特別辦公費以外之特別費）之分配應由第二級主管機關體察各該機關實際情形分別核訂比率依照分配。

4 各機關為提高在職人員服務精神增進工作效率起見應在核定用人費內總額範圍內儘量設法少用人員以其節省之用人經費充辦理員工福利（以補助膳宿費用為主）及特別勤勞人員獎金之用。

二、臨時費之分配預算應核實分配詳註理由報上級機關核准備案始得發款如經上級機關核減或認為須緩辦時應即分別減支或停支。

三、專業費之分配預算應與工作計劃相配合井應酌量保留餘額遇有特殊需要經詳述理由報由上級機關核准始得動支其已分配數在年度進行中因環境變遷或政策變更更有停支或緊縮之必要時得由上級機關先令停支或減支同時呈報

### 第一級主管機關備案

四、在年度進行中各機關如因縮小組織事務減少應由各該第二級主管機關重行分配其經常費預算將所發生之餘額隨時報請歸入第一預備金各機關如因特殊需要必須增加支出時應依規定程序動支第一預備金不得任意另請追加預算。

### 省市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 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通令施行

一、省市單位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以行政院為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省或院轄市政府為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省或院轄市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各廳處局為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第四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次遞推。

二、省市政府各級機關分配預算之核定適用預算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預算科目流用之核准適用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均應由核定或核准之機關分別通知各該省市會計處（室）審計處及財政廳（局）但省市政府本機關之分配預算及科目流用應由行政院核轉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

三、凡與省市政府平行或不相隸屬之機關其經費列入省市預算部份之分配預算及科目流用均應由省市政府核定或核准但須由省市政府轉送該管上級機關備案。

四、省市歲出預算異款經臨覽間之移用應由省市政府呈請呈經行政院核准但以移用於教育衛生等項有積極性重要之

支出為限至同款經費間之移用在不牽動原定計劃範圍內得由省務會議或市長核准並彙編月報表(格式一)七份呈報行政院核轉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

前項移用如係新增科目應事先呈經行政院核轉。

五、省市歲出預算內所列第一預備金得由省務會議議決或市長核准動支並彙編月報表(格式二)七份呈報行政院核轉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

六、省市歲出預算內所列戰時特別預備金如遇保安救濟緊急措置事實上不及呈報核准者得先由省務會議議決或市長核准動支同時將事實需要情形詳細電呈行政院備案並即補具詳細計劃及概算七份呈報但因本法令契約或新增設施應事前擬具計劃及概算七份呈請行政院核准動支均由行政院核轉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

七、各省市動支戰時特別預備金在上半年度內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八、省市歲出預算其他支出款內所列新事業費非經事前擬具計劃及概算呈經行政院核准不得動支。

九、省市歲出預算內核定分配各款如有臨時事實需要須提前劃撥一部份者得在撥存之預備金項下先行墊撥仍於各該款撥到時照數沖還但以款關緊急不及候庫款撥到者為限。

十、省市歲出預算內所列第一預備金及戰時特別預備金得由財政部酌量情形酌量撥充一部份專戶存儲以備支付。

十一、省市歲出預算所列預備金一款及其他支出一款內之新興事業費國庫撥款時仍以預備金及其他支出科目列帳至動支科目則於撥款書備考欄附註以憑調整。

異款經費間之移用應參照前項規定辦理。

十二、省務會議或市長核准動支之第一預備金或戰時特別預備金暨同款經費間之移用如有不必要或不應動支之款經行政院核減刪除者應由省市政府負責收回。

### 黨政各機關設計攷核委員會組織通則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國民政府通令施行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黨政各機關設計攷核機構之組織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機關之設計攷核機構應合併組織定名為某機關設計攷核委員會。

第三條 各機關設計攷核委員會關於技術方面應受其上級機關之設計攷核委員會及國防最高委員會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之指導。

第四條 各機關設計攷核委員會由各該機關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主任委員一人以機關副首長或幕僚長任之。
- 二、副主任委員一人以機關副首長幕僚長或幕僚員責人員任之。(機關組織或業務較簡者得不設副主任委員)
- 三、委員若干人由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指定充任之。

(甲)担任設計人員(乙)担任考核人員(丙)主管  
 部份業務人員(丁)主管主計人員(戊)主管人事  
 人員(己)其他指定人員  
 委員會需要文書事務人員得於本機關職員中派  
 充之

第五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為業務之便利得分設設計考  
 核兩組(機關組織或業務較簡者不分組)每組設組  
 長一人由委員會推定之  
 每組委員應由組長就本會委員中開具名單送請主任  
 委員核定之

第六條

每一委員因事實需要得兼任兩組工作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行政三聯制之推行事項  
 二、本機關施政方針或中心工作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三、本機關年度計畫及其他計畫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四、各直屬及附屬機關計畫之審議事項  
 五、計畫與預算之配合事項  
 六、關於本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七、關於直屬機關或附屬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  
 考核事項

八、關於本機關派遣考核人員之擬議事項

九、關於本機關工作經費大事考核結果之彙報事  
 項

十、其他有關設計考核事項

第七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應於每月第一星期一舉行會

議一次其業務單簡者得與業務檢討會議合併舉行必  
 要時得臨時召集會議

第八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及人員名單應呈報  
 其上級機關核准中央各部會及各省市黨政機關并應  
 以三份層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之組織以不增加人員經費為  
 原則

第十條

本通則自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日施行

中央設計局預算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中央設計局(以下簡稱本局)組織大綱  
 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經辦之建設計劃除各機關經常工作計劃照普通  
 審核經費程序審核其經費外其性質特殊者由總裁  
 交預算委員會審議後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

第三條

預算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總裁遴選之  
 預算委員會並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財政部部  
 長財政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國民政府主計長暨本局  
 秘書長為當然常務委員

第四條

預算委員會開會時由總裁主席總裁因事不能出  
 席時由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預算委員會開會時得請有關機關長官列席有必要時  
 並由本局指定負責設計人員列席說明

第六條

關於預算委員會開會之準備及會議之紀錄等事由  
 本局秘書處就本局職員中指定專人辦理之，不另增



第七條 本規程由本局 總裁核定施行並呈報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 公 牘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一五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增加文職公務人員卹金一案業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三三七七六號公函，為准行政院，考試兩院本年一月二十二日會函稱，本行政院據河南省政府呈為抗戰以來，生活程度日漸增高，文職公務員卹金及本省教職人員卹金養老金，均係逐年規定，其數微薄，請按其原卹證所載數目增加一倍發給等情，當經本行政院召集主計處銓敘部財政部會商結果，僉以公務員退休法及撫卹法已由銓敘部修訂完成，呈送本考試院審議，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不久即可依照立法程序轉請核定施行，惟在新法未施行前，為應目前需要，擬參照黨員及武職人員增加卹金成例，文職公務員照現在卹金條例規定年卹金一次卹金一律增加一倍辦理，并擬自卅二年一月起施行，將來新法施行仍照新法辦理，此項過渡辦法業經本行政院第五九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并經本考試院同意，除由

本行政院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外，相應會同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飭知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一六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為重慶以外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及按薪俸加成數自三十一年十月份起施行一案業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三三三三三號函開：「准行政院仁公字第三八七號函報重慶以外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及按薪俸加成數，自三十一年十月份起施行，請予備案一案，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飭知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一九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為國營事業機關主任人員特別辦公費之支給應由各主管部參酌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分別核擬數額呈院

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仰遵照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三日國紀字第三一四三九號函開：一准行政院主計處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會函開：一案奉國民政府訓令以本處所請解釋國防事業機關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之支給應如何限制經國防最高委員決定交本院處擬具辦法呈核飭即遵辦等因遵經召集各有關機關會商討論僉以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應原僅指供職陪都之中央文職人員而言國防事業機關遍佈全國性質業務既各不同歷史環境每有特異之處訂定統一支給辦法不獨與原則限於陪都一點相違且難期絕對週密深恐施行時反見發生困難似仍以本再另訂辦法為宜至奉轉報國防事業機關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之支給可由各主管部參酌前項支給原則自行擬訂辦法呈院備案是否有當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示一等由，經遵批發交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認為原函所陳國防事業機關遍佈全國性質業務各不相同其特別辦公費支給之限制難於訂定統一辦法，自應實情，應准由各主管部參酌原則分別擬定數額，呈院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等語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轉陳令飭遵辦一等由，理合簽請核辦。」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一九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為抄發各機關分配預算編製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三日國紀字第三三二五二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十日仁嘉字第三六〇三號公函為本院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審核三十二年度國家總預算原建議第二項本年度預算各類經費應分別列明各單位細數各主管機關仍應本核實以求安定節約以求餘裕之旨各就本範圍從嚴審核分別擬定先後撥支配務須保留若干餘額以備本身及其所屬機關必要時有挹注餘地藉杜遇事請款任意追加之弊決議案擬具各機關分配預算編製辦法提出第六〇〇次院會修正通過相應抄送原辦法一份函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當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查該辦法執行政府此項辦法之擬訂旨在促進核實三十二年度總預算案內原建議事項之實行除將原辦法第一條第一款加以修正外其餘擬請照案通過送請政府通令施行等語復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抄送各機關備查預算編製辦法函請查照轉陳令飭遵辦等由理合簽請核辦。」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各機關分配預算編製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二〇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爲省市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並准將前經核定之各省動支預備金暫行辦法及省市財政改制後重行規定機關單位之分級兩案予以廢止令仰知照

令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七日國紀字第三三一七號函開，一查各省動支預備金暫行辦法及省市財政改制後重行規定機關單位分級及預算內各款經費之移用等程序兩案前經分別陳奉核准備案并由應於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及同年五月二日函請貴處查照轉陳在案，茲准行政院本年二月三日仁嘉字第三三七九號公函略開，「查省市財政改制已屆一載茲參酌一年來執行之經驗及各方意見并遵照 委座近頒各項命令之意旨彙訂省市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一種以期執簡取繁並經召集主計處會計及財政部會商審查提出院會修正通過除分行外相應抄附該項辦法草案及格式兩種請查照轉陳備案並請准將前奉核准備案之各省動支預備金暫行辦法及省市財政改制後機關單位之分級兩案予以廢止以昭劃一等由到案經陳求奉國防最高委員第一百零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項補充辦法暨格式函請查照轉陳陳知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暨格式，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計抄發省市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一份，（見法規欄）又格式兩種。

省(市) 年度預算同款科目移用月報表

格式(一) 民國 月 份

門部款項目科目	原預算數	移出數	門部款項目科目	原預算數	移入數	省務會議核准令號		備考
						或核准	月日	

注意 移用數額以元爲單位以下四舍五入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覆核 製表 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 省(市) 年度支第一預備金月報表

格式(二) 第一預備金總額 民國 年 月份 截止上月底 第一預備金餘額

支用機關名稱	年度 月份	用途	金額	核 准		增 列 單 位 預 算		備考
				日	省務會議 次數(或號數)	門部款項	科目	
總	計			截至本月底止第一預備金餘額				

**注意**  
一、動支數均以元為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二、支出教育文化支出等是  
增列單位預算「科目」係指款別如行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覆核 製表 編製 日期 年 月 日

### 國民政府政訓令

陸文字二二二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設計局預算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計劃與預算聯繫審議辦法仰知照由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三日國綱字第三三八二二號函開：「本會頃致五院籌事委員會及黨政工作致核委員會代電文曰：查中央設計局組織大綱有設預算委員會及審議會之規定前經令飭該局從速依法設立在案茲據擬具中央設計局預算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計劃與預算聯繫審議辦法呈請核示前來經將預算委員會組織規程核准備案經予核定一、凡中央設計局經辦建築計劃之性質特殊者其所需經費經中央設計局預算委員會審議後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普通工作計劃所需經費仍照舊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中央設計局應經常派員二人參加財政專門委員會之審查會議，並得於必要時請國防最高委員會令該機關先將計劃送該局核定，再由財政專門委員會根據核定計劃審議經費，二、中央設計局審議會不經常設置，遇有重大計劃方案臨時由本委員會長指定有關主管長官並遴派該局設計委員及其他高級人員組織審議會審議之，除一併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四次常務會議報告暨分飭中央設計局及財政專門委員會遵辦並分電外，合亟抄發組織規程電達查照等因，除由應分函中央設計局及財政專門委員會照辦外，相應

抄同原組織規程函達查照轉陳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分令飭知。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設計局預算委員會組織規程乙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二二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據呈為據銜敘部呈為減少辦理銜敘案件困難起見各機關嗣後對於職員離職必須給予資歷證明如事後補發務須實在遇有銜敘機關行查案件尤須確實迅速辦理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等情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令主計處

據政試院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人審字第五一號呈稱：

一、據銜敘部級俸字第二七二一號呈稱，一查公務員任職卸職年資及會支薪俸數額之證明為確定任用及級俸之重要根據過去各機關職員離職時所有任職期間歷年獎懲情形職務起迄年月支薪數額及離職原因多未由原機關給予證明事後補請發給或以機關裁併或以交通隔絕或以檔案散失常不免發生困難亦有一部份機關所出證明或與實際情形不符或未加蓋機關印信及主管人員官章私章本部為慎重銜銜凡經歷已填此項職務未附證明者則儘可能向原機關行查凡附證明情形可疑者則分向有關機關行查又此種行查案件依限據實查復者固多其經一再催請不予查復或雖已查復而一經參證尚難憑信者亦殊不少因此之故每不免延緩銜敘案件之進行茲為減少困難並謀辦理益速迅速確實起見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轉呈 國民政

府通行各級文武機關以後對於職員離職時應須給予查歷證明事後補發務須實在遇有銜敘機關行查案件尤須確實迅速辦理其關係偽造變造或虛偽證明之文件更應飭由主管人事人員嚴加抉擇以利進行而期嚴實一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尚屬切要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准施行一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公函  
仁公字四六四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查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應修正為「夫妻同為公務員時由一人（夫或妻）依第四條規定領取食米其餘一人領食米二市斗」前經本院第五九八號會議通過於本年二月二日以仁公字第三一八二號公函請予查照在案該項修正條文應自三十二年二月份起施行轉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領食米清單業經造送應即查明應領食米二市斗之公務員人數專案補發以便核發其尚未造送者請即於領食米清單內加註應領食米二市斗之公務員人數庶可一併核定飭發分列函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渝文字一四六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六日

為關於某種專業進度表之實行令後應着重由在在直轄機關

關於督促填報實施考核一案進款函知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函綱字第三三四零號函開：

一、准為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忠誠字第二七一零號及函略開：「關於某種事業進度表之填報，前經本會擬訂補充說明五項，應准貴廳於三十一年五月四日函復已奉諭分函辦理有案。但各機關自行認定之某種事業，尚少進報進度表者，今後應正辦法應着重由其上級直轄機關督促填報，實施考核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行各黨政機關辦理等由。准此，經陳奉諭由廳分函辦理，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處希即查照轉陳。」

等由，當經轉陳，奉主席諭，「由廳分函知照」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主計處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令字第一一六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為抄發受(發)令專冊式樣及填報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令各會計統計處室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二月一日滬文字第八五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國綱字第三二九五六號函開：「頃奉委員長子有侍祕代電開，前以黨政軍各機關受

令或發令後，執行程度應有專冊記載，以備考核而期專澈，經手令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擬具方式與辦法呈核，頃據呈送該項受(發)令專冊式樣及填寫辦法前來，核尚可行，茲隨文轉發即希分轉各機關切實遵照辦理」等因，附受(發)令專冊式樣及填報辦法一份奉此，除由會分電五院及軍事委員會中央設計局遵辦並由應函達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飭分飭遵辦外，相應抄同受(發)令專冊式樣及填報辦法函請貴處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受(發)令專冊式樣及填報辦法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受(發)令專冊式樣及填報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抄發受(發)令專冊式樣及填報辦法(全份)

受(發)令專冊填報辦法  
一、本專冊係活頁式。每一命令，填甲乙兩頁，如甲頁之命令內容，或乙頁之「實施程度」不敷填用時，得加填第二頁，用括弧註明第幾頁。(一)命令內容「實施程度」均直行書寫自右而左)

(二)本專冊每屆月終及年終時，可將「類」(如經濟類)按「目」(如「管制物價」目)拆開彙訂，以備查核。

(三)「命令種類」一欄，係指「手令」、「電」、「代電」、「訓令」、「指令」等項而言，應按來(發)文性質填入。

(四)「命令內容」以全鈔為原則。若遇總長長者得填要點，但發令機關指示受令機關辦理之類句，必須全錄，不

缺漏。

- 五、「實施期限」如命令中未規定者，不必填。
- 六、「實施程度」應依時間先後填入，並注意篇幅，切勿一次填滿。
- 七、「呈復日期」「備辦日期」應依時間先後填入。
- 八、「備考」欄應填：1 本命令於某年月日續奉（經）電（令函）知；2 本命令係從某機關轉奉某機關轉（分）行或交由某機關（分）行；3 本命令已分函某機關（平行機關）知何辦理；4 本命令已登某期某公報，或見某報；5 本命令附件名稱及其件數；6 其他。
- 九、凡命令由平行機關轉知者。（例如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奉 委員長之命令），仍以上級之命令論。此種之（發令日期）「文號」等，仍按原始命令之日期文號填入，如平行機關轉知時未錄者，從缺。但須註明於備考欄內。
- 十、凡催辦之令，不再立專頁。但其內容有變動，或相距時間一年以上者，仍應另立專頁。
- 十一、「承辦單位」「承辦人員」係指最初擬辦之單位與人員而言，復核之機關與人員不必填入。
- 十二、本專冊由主管長官指定高級幕僚一人，負責作為密件保管，遇有人事更動應移交任，遇空襲時，並應隨身攜帶，不得散失。
- 十三、每屆月終及年終時，保管本專冊之人員，應分類彙編紀錄存供考核工作時之審核。
- 十四、本專冊由承辦人員隨時填送保管人員彙訂，但得自就主管部份，依式錄副存查。
- 十五、乙頁之上下端，仍須逐欄照填，以免甲乙兩頁脫節時混亂之弊。
- 十六、本辦法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類目		機關發令		命令種類		發令日期		文號		期限	
						年 月 日 時					
		命		令		內		容		期	
收到日期		年 月 日 時		承辦人員							

（某機關）受令專冊頁（年 月 日 時）

(其續編) 受令專册乙頁 (年月日時填)

類目		發令日期		文號	
機關	種類	年月日時			
實施程序					備老
					日期
					早復
收到日期	年月日時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發令專册甲頁 (年月日時填)

類目		發令日期		文號		受令機關	
發令日期	年月日時	種類	內容			期限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承辦日期	承辦地點		其他		



發令專册乙頁 (年月日時填)

類目		發令日期		文號	種類	機關	受令	
實施程序							日期	備考
							呈復日期	
							受令機關	
承辦				人員				

###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字第一四五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為奉令督同所屬職員對各種訓詞切實研究並舉行抽查考詢一案令仰遵照由

主計處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渝文字第一

二七五號公函內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九日渝字第三三四八號公函開：為奉令委員及主任秘書等祕代電開：「現查黨政各機關主管與所屬職員對各種訓詞小冊如新縣制行政三聯制新生活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等綱要以及各種法令有關之講話等多未閱讀且有不知此項訓詞小冊者嗣後各機關主管對於本委員及主任秘書與各該機關業務有關者必須督同所屬職員切實研究集會討論並舉行抽查考詢此項研究成績之優劣應列為考績之一即希通令遵照」等因奉此除由會分電五院及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遵照並由廳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飭遵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一案經電轉陳春霖主席諭：由處分函各機關遵照」等因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

等由，正遵辦間復准同日渝文字第一二七四號公函內開：「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九日渝字第三三五五號公函開：前奉令委員及主任秘書等祕代電為黨政各機關主管對本委員及主任秘書必須督同所屬職員切實研究並舉行抽查考詢等語當經本廳以國綱字

第三三四八號及函分達查照在案。茲覆奉 委員長丑

皓侍轉二代電開「手啓丑諫侍轉代電計達關於黨政各機

關職員閱讀本委員長各種講演與訓詞小冊茲再指示如下

(一)以後凡中所發表與法令規章有關之講演與訓詞各機

關主官必須於一週以內提出小組會議討論研究應實行者

即應澈底實行(二)過去中所頒發之講演訓詞小冊凡與法

令規章有關者應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會同行政院秘書處逐

一清出限令各級機關負責人員一致研閱分別討論切實貫

澈主管考核時即應擇要考試視其有無確切之認識以及實

行有無功效以定其成績之高小以上兩項希即連同丑諫侍

祕代電一併通令黨政各機關遵照為要等因，除再由會分

電五院及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遵照並由廳分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函達查照仍希轉陳等由

當經轉陳奉

主席諭一由處分函五院軍事委員會以外本府直轄各機關

遵照等因，查此案前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國綱字第

三三四八號公函請轉陳到處經由處遵諭分函各機關遵

照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一因，除函復暨分函外，相應函

達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字第一五二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訓令通飭  
施行其在二十八年十二月公布之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  
條例併即廢止抄發原頒條例仰知照由

###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二月二十六日渝文字第一七一號訓令內稱

「查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

應即通飭施行。其在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以前施行

之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並即廢止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請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請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一份。

###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字第一八八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為凡經本處委派人員其因故未能到職者均應請派員代為  
慎重查照由

### 令各會計統計處室

查各會計統計處室請委人員其有因故未能到職者均應  
呈報該派員代為查照第二四八次主計會議決定嗣後凡經派  
處核派人員其因故未能到職者應即呈明理由並將原派人員  
以昭慎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會議紀錄

###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四九次常

#### 會會議紀錄

本處於本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召開第二四九次主計會議

常會由主計長主席除設計會計統計三局分別報告外並請報告

(一)奉准國民政府開辦各項業務呈以轉奉 委員長代電  
關於各機關如何健全人事管理，與厲行考銓制度，並檢發講  
詞一錄，奉飭無異奉案。特提會報告。(二)奉准國民政府令  
查：憲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飭即遵照辦理一  
案，特提會報告。(三)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准國防最高  
委員會秘書廳函以塔機應擬訂分層負責辦事細則，經轉奉  
諭由處分函各機關，迅予查照辦理一案，特提會報告。並決  
議各案如下：

主計長交議案由決議

(甲)法規員額類

(一)社會部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員額表，照會計局審查  
意見通過。

提付審議案

(二)福建省政府會計處分層負責辦事細則，同右

福建省政府會計處處務會議議  
事規則，福建省各縣市政府會計室  
分層負責辦事細則及福建省各縣市  
政務廳駐縣屬各機關經理人員服務  
規則等四種草案，提付審議案。

(三)四川省各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會計室  
組織及辦事通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四)四川省驛運管理處各驛運線區會計  
人員員額，提付審議案。

(五)貴州省政府秘書處建設廳，建設  
照會計局審查  
意見通過。

(六)貴州省驛運管理處各驛運線區會計  
人員員額，提付審議案。

(七)貴州省立醫院會計室員額表，提付  
審議案。

(八)擬將湖南省政府秘書處會計室改設  
科員一人至三人，辦事員一人或二  
人，書記一人，提付審議案。

(九)廣西省政府社會處等二十九機關學  
校會計室佐理人員名額，提付審議  
案。

(十)河南省省級各普通公務機關及省立  
各教育機關學校會計機構員額表，  
提付審議案。

(十一)陝西省驛運管理處會計室佐理員額  
，提付審議案。

(十二)擬准陝西省立醫院會計室再增設佐  
理員二人，提付審議案。

(十三)廣東省政府秘書處會計室編制員額  
表，提付審議案。

(十四)廣東省建設廳公路處會計室編製員  
額表，提付審議案。

(十五)內政部警察總隊統計室組織規程及  
辦事細則等草案，提付審議案。

關會計室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同 右

(六)貴州省政府教育廳抗流廣及省立  
貴陽民衆教育館等三機關會計室員  
額表，提付審議案。

(七)貴州省立醫院會計室員額表，提付  
審議案。

(八)擬將湖南省政府秘書處會計室改設  
通過。

(九)廣西省政府社會處等二十九機關學  
校會計室佐理人員名額，提付審議  
意見通過。

(十)河南省省級各普通公務機關及省立  
各教育機關學校會計機構員額表，  
提付審議案。

(十一)陝西省驛運管理處會計室佐理員額  
，提付審議案。

(十二)擬准陝西省立醫院會計室再增設佐  
理員二人，提付審議案。

(十三)廣東省政府秘書處會計室編制員額  
表，提付審議案。

(十四)廣東省建設廳公路處會計室編製員  
額表，提付審議案。

(十五)內政部警察總隊統計室組織規程及  
辦事細則等草案，提付審議案。

照統計局審查  
意見通過。

照統計局審查  
意見通過。

照統計局審查  
意見通過。

照統計局審查  
意見通過。

照統計局審查  
意見通過。

照統計局審查  
意見通過。

照統計局審查  
意見通過。

照統計局審查  
意見通過。

照統計局審查  
意見通過。

照統計局審查  
意見通過。

照統計局審查  
意見通過。

照統計局審查  
意見通過。

照統計局審查  
意見通過。

照統計局審查  
意見通過。

照統計局審查  
意見通過。

(一六) 擬定社會部統計處組織規程第七 准政專員二

(一七) 修繕文牘提付審議案 增修經費在該

人員員額，對付審議案

(一八) 擬定會計處組織規程 處應定預算內

勻支。

(一九) 營業核算編審辦法草案，提付審議 修正通過。

案由會計處擬定，提付審議。

(二〇) 營業決算編審辦法草案，提付審議 修正通過。並

案由會計處擬定，提付審議。

(二一) 擬定福建省會計處呈請核辦新類各 函審計部徵詢

意見。

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規定三十四 照審查意見

通過。

案由會計處擬定，提付審議。

案由會計處擬定，提付審議。

案由會計處擬定，提付審議。

案由會計處擬定，提付審議。

案由會計處擬定，提付審議。

案由會計處擬定，提付審議。

案由會計處擬定，提付審議。

案由會計處擬定，提付審議。

案由會計處擬定，提付審議。

案由會計處擬定，提付審議。

案由會計處擬定，提付審議。

案由會計處擬定，提付審議。

(三) 糧食部主管特種基金統制會計制度 調查並

擬要草案。提付審議案。

(四) 設置任免類

(一) 設置江蘇省各機關主辦統計 追認。

人員員額，提付追認案。

(二) 設置江蘇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 員。

員。提付追認案。

(三) 設置江蘇省振濟會統計室並派 王錫玉代理總計員。

(四) 設置江蘇省教育廳統計主任派許潤 和代理。

(五) 設置並委派西康省各機關主辦會計 人員，提付追認案。

(一) 設置西康省政府建設廳會計室 並派金仲林代理會計主任。

(二) 設置西康省振濟會會計室並派 季九靈代理會計員。

(三) 設置西康省物品平價購銷處會 計室並派陳清傑代理會計主任。

(四) 設置西康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提付追認案。

(五) 設置廣西省各縣政府會計室並 派代理會計主任。

意見通過。

意見通過。

意見通過。

意見通過。

意見通過。

意見通過。

意見通過。

意見通過。

意見通過。

意見通過。

意見通過。

意見通過。

意見通過。

意見通過。

意見通過。

容縣：鄭慕賢 岑溪：潘潤林

桂平：吳壽傑 貴縣：梁希賢

鬱林：梁錫蘭 北流：吳永光

博白：王教民 陸川：秦建新

東蘭：黃家能 鳳山：蒙德宣

西隆：黃毅 天峨：黃齊川

西隆：陳樹中 鎮遠：張樹柏

靖西：陳紹富 天保：鄺明

龍津：許有修 敬德：楊治勳

龍津：劉吉祖 左縣：蘇巨卿

崇善：宋守謙 思樂：陸瑞意

寧明：黃謙 憑祥：唐仕華

萬承：黃明熹 蒼利：莫獻璠

(2) 設置廣西省船務管理處會計室

並派岑煥崗代理會計主任

(3) 設置新桂鐵路桂段路工管理處

會計室並派陳芳榮為會計主任

(4) 設置廣西省立南寧林場會計室

並派李唐半代理會計員

(5) 設置廣西省立藝術師資訓練班

會計室並派曹國鄉代理會計主任

(二十七) 任免交通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追認。

提付追認案。

(1) 交通部珠江區航政局會計室主

任派黃文德充任

(2) 交通部漢口航政局校運管理委

員會會計組組長徐協毅辭職照

准

(3) 交通部長江區航運局統籌管理

委員會會計組組長馮益堅充

任

(二十八) 設置並任免教育司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追認。

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1) 設置教育司秘書處籌備處所會

計室並派徐在權代理會計主任

(2)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會計主任派

路祖濂代理

(3) 國立雲南大學會計主任派路祖濂

另用勳職

(4) 國立交通大學分校會計室結束

原任會計主任王永銘應予免職

(二十九) 設置振濟委員會重慶第二兒童養育院 追認。

院會計室經派周作富代理會計員

提付追認案

(三十) 委派軍政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追認。

提付追認案

(1) 軍政部第四十軍後方醫院會計

員派戴德文代

(2) 軍政部第十軍傷醫隊會計員派

甄選查核

(3) 軍政部第七燃料廠會計主任派  
趙有代理

(三) 核免湖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提付追認案。

(1) 湖北省各機關合作社聯合社  
會計主任洪瑞麟另用免職

(2) 湖北省建設廳手紡織工廠會計  
師袁雲暉另用免職

(3) 湖北省立教育學院附設中學會  
計員羅雲昇另用免職

(三) 擬任免軍政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  
員案

(1)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八分科會  
計主任李鳳俊另用免職 蔣德明  
蔣德明

(2) 軍政部第一一九機方醫院會  
計員章光可辭職照准派鍾至仁  
代理

(3) 軍政部陸軍製藥研究所會計主  
任張壽賢代理

(4) 軍政部四四四藥業署軍人管理處會  
計主任派湯春生代理

(5) 軍政部榮譽軍人第壹休養院會  
計主任莊毅毅另用免職

(6) 軍政部陸軍工兵學校會計主任  
何雍德辭職照准派許敦彝代理

(7) 軍政部第五陸軍醫院會計員陳  
占驥另用免職派徐傳森代理

(8) 軍政部交通機械製造廠第三  
製造工廠會計主任派張雲生代  
理

(9) 軍政部榮譽軍人第六臨時養  
院會計主任楊梓春另用免職  
派鍾世珪代理

(10) 軍政部第二十八後方醫院會計  
員俞健麟另用免職派吳燕濤代  
理

(11) 軍政部第一三七後方醫院會計  
員吳燕濤另用免職

(12) 軍政部憲兵學校會計主任派顧  
韓臣代理

(三) 擬設置並委派財政部所屬機關主辦  
會計人員案

(1) 設置財政部貴州釐稅務局海義  
分局會計室並派黃瑞修代理會  
計員

(2) 設置貴州省黔西縣田賦管理處  
會計室並派謝賢才代理會計員

(三) 擬設置並委派交通部所屬機關主辦  
會計人員案

(1) 擬設置並委派交通部所屬機關主辦  
會計人員案

(2) 擬設置並委派交通部所屬機關主辦  
會計人員案

(3) 擬設置並委派交通部所屬機關主辦  
會計人員案

(4) 擬設置並委派交通部所屬機關主辦  
會計人員案

(5) 擬設置並委派交通部所屬機關主辦  
會計人員案

(6) 擬設置並委派交通部所屬機關主辦  
會計人員案

(7) 擬設置並委派交通部所屬機關主辦  
會計人員案

通過。

會計人員案

- (1) 擬設交通部造船處會計課並委徐叔嚴代理會計課課長
- (2) 擬設交通部嘉陵江運輸處會計辦事處會計課並派榮民儀充任會計股股長
- (3) 派楊覺民充任交通部敘昆鐵路工程局鐵橋測量隊會計員
- (4) 派梁煥文充任交通部寶天鐵路工程局天水醫院會計員
- (五) 擬派林海代理農林部陝西黎城縣區管理局會計主任案。通過。
- (六) 擬設重慶市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通過。
- (一) 擬設重慶市教育局會計室並派邱遵奇代理會計主任
- (2) 重慶市社會局會計主任邱遵奇另用免職，派重慶市政府會計處專員鍾子良暫行兼代
- (七) 擬設重慶市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通過。
- (一) 設置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棉業改良場會計室並派蔡紹鑫代理會計員
- (2) 設置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第二區

清江範場會計室兼並湯王天瑞

- (1) 代理會計員
- (3) 設置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第一區清江範場會計室並派楊錫儀代理會計員
- (4) 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會計主任馬傳聖辭職照准，派劉權儀代理
- (5) 四川省成都中學會計員蘇潛辭職照准，派薛承良代理
- (6) 四川省立成都女子中學會計員周樹免職，派陳梅英代理
- (7) 四川省立教育科學館會計員黃海華另用免職，派張惠煥代理
- (8) 四川省立實驗幼稚園會計員張惠煥另用免職
- (9) 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成都血清示範場改組原任會計員易沅湘辭職照准
- (十) 擬設重慶市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通過。
- (1) 貴州省公路管理局會計主任唐芝軒辭職照准，派黃士賢代理
- (2) 設置貴州省保安幹部訓練班會計室並派劉錫路暫行代理會計員

(三)湖北省防空司令部會計室隨同所在 通過

機關裁撤原任會計主任馮劍豪擬予 免職案

(四)擬設置並委派廣東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通過。

計人員案。

(五)設置廣東省政府秘書處會計室 並派王偉斌代理會計主任

(2)設置廣東省建設廳公路處會計室 並派秦劍魂充任會計主任

(四)擬設置並任免廣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通過。

(1)設置廣西省各縣政府會計室並 派代理會計主任

鍾容：林耀秀 榴江：陳經立

中渡：韓榮光 遷江：李金榜

天河：陸武超 羅城：劉秉鈞

河池：賀元劍 遷寧：章國幹

永淳：莫坊翠 橫縣：雷達春

賓陽：杜源泉 都安：周永楮

果德：黃維漢 隆安：李少韓

武鳴：覃俊光 扶南：蔡子堅

綏寧：盧有為 上思：黃棟材

(2)設置廣西省立桂林師範學院會 計室並派廖宗周代理會計主任

(3)設置廣西省立各學校會計室並

派代理會計員

桂林師範學校：黃開耀、梅慶

師範學校：吳世隆、青色師範

學校：蒙浩德、天保師範學校

：關槐益、龍州師範學校：陸

景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莫

若松、平樂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曾傳錦、桂林初級工業職業

學校：趙雲飛

(4)設置廣西省立土木工程人員訓

練所會計室並派劉峻代理會計

員

(5)設置廣西省立職工訓練所會計

室並派李騰然代理會計員

(6)設置廣西省立醫學院會計室並

派朱錫社代理會計主任

(7)設置廣西省立醫藥研究所會計

室並派舒彩華代理會計員

(8)設置廣西省立公共衛生局會計

課所會計室並派羅文瑞代理會

計員

(9)設置廣西省農事試驗場會計室

並派曾學濤代理會計主任

(10)廣西省鳳山縣政府會計主任蒙

德宜另用范曉濤兼蒙代理



- (11) 廣西省東蘭縣政府會計主任黃家能另用免職，派蒙德宜代理
- (12) 廣西省立梧州女子中學會計員許學章辭職照准，派嚴啟英代理
- (13) 廣西省糧政局駐梧購運辦事處會計員嚴啟英另用免職，派陳楚濤代理
- (14) 設置廣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會計室並派王書敏暫代會計主任
- (15) 設置廣西省地政局會計室並派譚森松代理會計主任
- (16) 設置廣西省立實驗國民中學會計室並派汪宏漢代理會計主任
- (17) 設置廣西省梧州警察局會計室並派呂玉書代理會計主任
- (18) 設置廣西省南寧教育用品製造所會計室並派雷敬南代理會計主任
- (19) 設置廣西省無線電總台會計室並派潘偉暫代會計員
- (20) 設置廣西省電話局梧州分局會計室並派鄧濬慈代理會計員
- (21) 設置廣西省立南寧醫院附設勤

- (8) 設置梧州校會會計室並派陳繼如代理會計員
- (22) 設置廣西省立桂林醫院附設助產護士學校會計室並派胡道明代理會計員
- (23) 設置廣西省第五行政區中心衛生院附設助產護士學校會計室並派李淑瓊代理會計員
- (24) 設置廣西省立梧州醫院附設助產護士學校會計室並派黃碧雲代理會計員
- (25) 設置廣西省第三區業務管理委員會會計室並派黃梅芳代理會計員
- (26) 設置廣西省第四區業務管理委員會會計室並派陳文傑代理會計員
- (27) 設置廣西省各區區農場會計室並派代理人代理會計員
  - 第一區：黃楊鳳
  - 第二區：陳業良
  - 第三區：陸柏梧
  - 第四區：李華
  - 第五區：莫樹琳
- (28) 設置廣西省各灌溉區工程處會計室並派代理人代理會計員
  - 思樂海潤：鄭欽清
  - 寧南：李

城勢口：陳景山（代理）蕭浦

浦重河：謝繼業（代理）

(29) 設置廣西省益秀設局會計室  
並派謝明馨代理會計員

(30) 設置廣西省各行政區中心衛生  
院會計室並派代理會計員

第一行政區：盧禮秀 第二行

政區：李長登 第四行政區：

曾政平 第六行政區：文達

第三行政區：林中心衛生院：

何宗規 第三行政區：潯州中心

衛生院：黃虎

(三) 擬免湖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通過。

(1) 湖南省茶葉管理處會計室隨同  
所在機關裁撤原任會計主任晏

孝謙應予免職

(2) 湖南省礦務局會計室隨同所在  
機關裁撤原任會計員傅永豫應

予免職

(3) 湖南省建設廳測繪紙廠會計  
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原任會計

員曾慶輝應予免職

(4) 湖南省新陽煤礦工程處會計室  
隨同所在機關裁撤原任會計員

康若愚應予免職

(5) 湖南省社會處會計室隨同所在  
機關裁撤原任會計主任程志

剛應予免職

剛應予免職

(三) 擬設置江西省政府財政廳會計室  
並派謝明馨代理會計主任案 通過。

派謝明馨代理會計主任案

(四) 擬設置並委派新康省各機關主辦會  
計人員案 通過。

計人員案

(1) 設置西康省糧政局會計室並派  
曹茂堃代理會計主任

曹茂堃代理會計主任

(2) 設置西康省農業改進所會計室  
並派王家燦代理會計主任

並派王家燦代理會計主任

(五) 擬設置並任免陝西省各機關主辦會  
計人員案 通過。

計人員案

(1) 設置陝西省地政廳會計室並派  
孔繁英代理會計員

孔繁英代理會計員

(2) 設置陝西省軍事委員會會計室  
並派趙善徵代理會計主任

趙善徵代理會計主任

(3) 設置陝西省浮縣縣政府會計室  
並派張鳳山代理會計主任

張鳳山代理會計主任

(4) 設置陝西省咸陽地政處會計室  
並派范惠孫代理會計員

范惠孫代理會計員

(5) 設置陝西省中山中學校會計  
室並派景明信代理會計員

景明信代理會計員

(6) 陝西省扶風縣土地登記處會計

室隨同所在機關結束原任會計員孔繁英另用免職。

(六) 陝西省財政廳會計主任王丕經另用免職，派該室佐理員王三傑暫行兼代。

(四) 擬設置並委派河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通過。

(1) 設置河南省政府教育廳會計室並派彭學禮暫代會計主任。

(2) 設置河南省振濟會會計室並派張定心暫代會計主任。

(3) 設置河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會計室並派張詒欽代理會計主任。

(4) 設置河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會會計室並派王惠清代理會計主任。

(5) 設置河南省立臨時醫院會計室並派茹海星代理會計主任。

(6) 設置河南省防空司令部會計室並派孫海洲代理會計主任。

(7) 設置河南省周口警察局會計室並派鄭懷理代理會計員。

(8) 設置河南省息縣鎮警察局會計室並派郭保田暫代會計員。

(9) 設置河南省立兒童保育院會計室並派詹家璋代理會計員。

(10) 設置河南省立各學校會計室並派代理會計員

汲縣中學校：國寶麟 婦女補習學校：劉京瑞 開封女子師範學校附屬中心學校：陳靜波

信陽師範學校附屬中心學校：王露東 汲縣師範中心學校：樊慧因 第五模範中心學校：第十模範中心學校：吳榮秀

袁光華 第十二模範中心學校：張蘭軒 第十五模範中心學校：連素霞 百泉鄉村師範學校：胡德成 鶴縣工業職業學校：李炳亞

(11) 設置河南省立圖書館會計室並派胡世珍代理會計員。

(12) 設置河南省立南陽國術科實驗場會計室並派張富年代理會計員。

(13) 設置河南省豫東游擊區周口聯合中學校會計室並派牛雲漢代理會計員。

(四七) 擬設置河南省政府統計室並派楊金

通過。

海代理統計主任案

(一) 擬設置財政部陝西區稅務局統計室 通過。  
並派周其偉代理統計員案

(二) 廣東省高等法院第六分院統計員弓 通過。  
擬擬予免職並仍派該員代理該院統

計室書記官，並兼代統計員職務案  
(三) 擬設置廣東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 通過

案  
(一) 設置廣東省各縣政府統計室並  
派代理統計主任

茂名：林榮坤 台山：張賜香  
和平：彭仲衡 合浦：楊超萬

遂溪：梁廣才 南雄：邱德馨  
四會：陳毅雲

(2) 設置廣東省梅縣管理局統計室  
並派梁成添代理統計員

(3) 設置廣東省韶關市政籌備處統  
計室並派楊冕代理統計主任

(二) 重慶市衛生局統計主任袁浩然辭職  
照准，遺缺擬派胡正鑾代理案

(三) 擬設置衛生署戰時醫療藥品經理委  
員會統計室並派于繩武代理統計員

案  
(一) 擬任免司法行政部所屬法院主辦統  
計人員案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1) 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統計員  
派彭慶湘代理

(2) 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統計員  
彭慶湘另用免職，派賀禮代理

(三)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所屬機關主辦會  
計人員名稱等次案

(1) 中央水利實驗處水工儀器製造  
實驗工廠設會計課主任

(2) 導淮委員會代水泥製造廠設會  
計員

(3) 水利委員會水利示範工程處設  
會計室主任

(4) 黃河水利委員會河南修防處設  
會計室主任

(5) 黃河水利委員會黃河上游修防  
林壘工程處設會計室主任

(三) 擬任免軍政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  
員案

(1) 軍政部榮譽軍人第二休養院會  
計主任戴劍平另用免職

(2) 軍政部榮譽軍人第三休養院會  
計主任管彥武另用免職，派戴  
劍平代理

(3) 軍政部榮譽軍人第十七臨時教  
王棟臣代理案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養院會計主任錢耀鵬另用免職

，派李與命代理

(4) 軍政部廣東軍管區司令部會計主任周顯南另用免職，派徐希達代理

(5) 財政部川康區食糖專賣局會計主任溫禮賢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派黃丹初繼任案

(6) 本處會計局科員宋金階着即毋庸兼代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江漢工程局會計主任，遺缺，擬派許法撫兼代案

(7) 教育部川康公路線社會教育工作隊會計主任蔡文玉辭職照准，遺缺，擬派劉景向接充案

(8) 擬任苑司法行政部所屬法院主辦會計人員案

(1) 廣東高等法院第八分院會計室原暫代會計員職務趙俊，着予代理會計員

(2) 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會計員邵鼎立辭職照准，派王下璽代理

(3) 擬設置廣東省立勸業商學院會計室並派龍壽增代理會計主任案

(4) 衛生署西北衛生專員辦事處會計主任舒道明，擬另用免職，遺缺，派

王棟臣代理案

(六) 擬將中國茶葉公司會計室改為會計處案

(查) 委派交通部電信總局及公路總局主辦會計人員案

電信總局會計處處長派仇滿揚代理。公路總局會計處處長，由前運輸統制局會計處處長李祖紹繼任

餘略 下午零時四十分散會

###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議第二五零次常會會議紀錄

本處於本年三月十九日召開第二五零次主計會議常會由主計長主席除歲計會計統計分三局別報告外主席報告：(一)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轉奉 委員長手諭：為各機關主官應准督同所屬職員，對各種訓詞，切實研究，並舉行抽查考詢。奉 主席諭：飭分函各機關遵照一案，業已通飭遵照。(二) 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關於某種事業進度表之實行，今後應着重由上級直轄機關督促填報，實施考核。奉 主席諭：飭分函各機關遵照一案，特提會報告。(三) 奉 國民政府訓令為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設計局預算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計劃預算審議聯繫辦法一案，特提會報告。(四) 奉 國民政府令發：省市單位預算補充辦法，並廢止前辦

之各省動支預備金暫行辦法及省市財政改訂後重行規定機關單位之分級案，飭遵照一案已飭定計局遵照。特決議各案如下：

主 計 長 交 議 備 案 由 議 決 議

(甲)預算決算類

(一)民國二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案

由各主計官開會審查(楊主計官汝梅負責召集)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乙)法規類

(一)農林部會計處組織規程及農林部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等章

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二)案本提付審議案

同 右

(三)修正給假會計室組織規程草案

同 右

(四)西康省政府會計處公屬負責辦事細則草案

同 右

(五)福建省會計處傳習班修業證書條例草案

同 右

(六)河南省會計機關(學校)會計室辦事通則草案

名稱改為「河南省省級各機關(學校)會計室辦事通則」，准予備案。

(七)據軍政會計處呈請於該處及各會審核工作在該會計分處增設各級審核員一案，經核處組織規程原交會計局審查簽註前來，提付審議。有規定惟審核員名稱與就地審計人員名稱相礙應另擬呈

(八)駐政高廣西區稅務局所屬分局會計室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准予備案。

(九)福建省勞動局會計室人員員額表，通過。

(一〇)福建省政府會計處呈以事務增繁擬改聘秘書員為二十四人至四十二人辦事員十八人至十七人，提付審議案。

(一一)福建省運管管理處會計室佐理人員名額表，提付審議案。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一二)貴州省貴陽市政府會計室員額表，提付審議案。同 右

(一三)貴州省臨時參議會會計室員額表，提付審議案。同 右

(一四)貴州省政府會計處呈以事務增繁擬增設該處屬員名額改為十人至十五人，提付審議案。

(一五)貴州省警察訓練所及省立醫院第一分院等會計室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通過。

通過。

(六) 四川省政府社會處會計室員額表，照會計局審查  
提付審議案。 意見通過。

(七)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會計室員額表，同 右  
提付審議案。

(八) 據安徽省政府會計處電請核示省保安司令部會計機構應否仍歸該處指揮監督一案，經發交會計局審查簽  
註前來，提付審議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財政部緝私署統計室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等草案提付審議案。 照統計局審查  
意見通過。

(十) 衛生署麻藥藥品經理處統計室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等草案，提付審議  
案。 同 右

(三) 四川省民政廳統計室辦事細則草案 同 右  
，提付審議案。

(丙) 會計制度類

(一) 製造業統一會計科目及礦業統一會計科目等草案，提付審議案。 通過。

(丁) 設置任免類

(一) 派萬輝義為中國茶葉公司會計處處長，並免去該員原任該公司會計主任職，提付追認案。

(二) 兼代財政部川康區稅務局瀘縣分局會計員胡玖森着即免去兼代職務，遺缺，經派錢育儒代理，提付追認案。

(三)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珠江水利局會計主任楊文蔚辭職照准，遺缺，經派該室科員曾永鴻暫行兼代，提付追認案。

(四) 糧食部四川糧食儲運局會計主任王宇學另有調用，遺缺，擬派曾錦代理案。

(五) 擬設置並任免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一) 財政部直接機構會計主任孫超煊另用免職，調派糧食部四川糧食儲運局會計主任丁宇學代理。

(二) 財政部閩贛區食糧專賣局會計主任余亮免職派莫天祥代理。

(三) 設置財政部河南區食糧專賣局會計主任，並派趙海桂充任會計主任。

(四) 財政部雲南區稅務局會計主任趙海桂另用免職，擬由楊繼代理。

(五) 財政部江西區稅務局上饒分局會計員原任曾代會計員周昌進着即解除暫代職務，遺缺，派王介夫代理。

(6) 財政部江西區稅務局樂平分局會計室原任暫代會計員楊浩然着即解除暫代職務，遺缺派姜宗呂代理

(7) 設置西康省各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室並派代理會計員雅安：楊茂舉(代理)西昌：呂寬(代理)英經：張正鑑(代理)漢源：岳嘉獻(暫代)蘆山：俞志光(代理)冕寧：楊家楨(代理)鹽源：羅漢(代理)會理：艾嘉謨(暫代)越雋：李書麟(代理)寧南：李慎江(代理)康定：魯仲倫(代理)瀘定：范開冰(代理)天全：楊德安(暫代)甘孜：蔡哲之(暫代)鎭遠：陳紹榮(暫代)巴安：李澤(代理)理化：楊育民(代理)稻城：李白林(暫代)定鄉：劉瑜(代理)丹巴：李家麟(暫代)鄧柯：殷光琛(暫代)得榮：湯伯龍(暫代)白玉：張亞書(暫代)雅江：李全林(代理)

(8) 設置西康省越雋縣土地陳報處會計室並派樊定華代理會計員

(9) 設置西康省會理縣土地陳報處會計室並派度做勳代理會計員

(10) 財政部廣東區稅務局開平分局會計員梁博明另用免職，派甄就光代理

(11) 財政部廣東區稅務局遂溪分局會計員李鉅沾免職，派梁博明代理

(12) 設置財政部川康區稅務局瀘縣分局會計室並派柴親禮代理會計員

(一) 經濟部平價購銷處改組為日用必需品管理處原任會計主任成勳擬予改派代理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會計主任案。

(二) 擬設置社會部勞動局工人服務總隊會計室並派龔奎昌代理會計員案。

(三) 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會計員陳選青工作鬆懈積壓報銷，擬予免職案。

(四) 擬設置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雲南驛飛機場擴充工程施工委員會會計課並派宋孝璠充任會計主任案。

(五) 擬任免四川省各縣政府主辦會計人員案。



- (1) 四川省開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劉純鐸辭職照准，派王乾義代理。
- (2) 四川省內江縣政府會計主任王乾義另用免職，派唐聲希代理。
- (三) 擬設置並派西康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通過。

- (1) 設置西康省政府保安處會計室並派孫顯名代理會計主任。
- (2) 設置西康省政府教育廳會計室並派鍾靖方代理會計主任。

- (三) 福建省製藥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併，原任會計主任林秉節應予免職案。通過。

- (三) 貴州省平越縣政府會計主任王至孝辭職照准，遺缺擬派楊芳華代理案。
- (三) 擬核免湖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通過。

- (1) 湖南省各機關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併，原任會計主任均予免職。
- 合作事業管理局：陳茂林 振
- 濟會：左敏、無線電總台：王
- 勵生、江華錫鑛局：陳達鈺
- 第一玻璃廠：李相、水利局：彭福炳

- (2) 湖南省長途電話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併原任會計員陶淑應予免職。
- (三) 擬設置並任免廣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通過。

- (1) 設置廣西省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並派梁應樟代理會計員。

- (2) 廣西省政府民政廳改設會計主任並以原任會計員龍繼緒升充。
- (3) 設置廣西省立龍州師範學校會計室並派何肇勛代理會計員。

- (4) 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員何肇勛另用免職，派陸璟山代理。
- (5) 廣西省立桂林初級工業實用職業學校會計員龍雲飛辭職照准，派黃功光代理。

- (6) 廣西省立潯州中學會計員黃毅強辭職照准，派崔宏根代理。
- (7) 廣西省上林縣政府會計主任派廖俊光代理。

- (8) 廣西省武鳴縣政會會計主任廖俊光另用免職，派林義代理。
- (9) 廣西省隆山縣政府會計主任林

義另用免職，派陸武超代理

(10) 廣西省天河縣政府會計主任陸武超另用免職

(11) 設置廣西省南丹縣政府會計室并派周都敏代理會計主任

(12) 設置廣西教育研究所會計室并派李朝勳代理會計員

(13) 廣西省宜北縣政府會計主任派韋元代理

(元) 兼代重慶市糧政局統計主任莊恩堯兼職，續缺，擬派社啓德代理

(五) 擬設置重慶市教育局統計室并派漢夫代理統計主任案

(四) 擬設置并委派四川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1) 設置四川省病蟲防治指導團統計室并派黃天寬代理統計員

(2) 設置四川省綿竹縣政府統計室并派劉民澤代理統計主任

(三) 擬設置并任免廣西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4) 設置廣西省社會廳統計室并派梁楨代理統計主任

(2) 廣西省桂林市政府統計主任梁

楨另用免職，派鍾其華暫行代理

(三) 擬設置并委派廣東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1) 設置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統計室并派游熙代理統計主任

(2) 設置廣東省地政局統計室并派陳介石代理統計主任

(3) 設置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統計室并派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統計主任陳鴻藻暫行兼代統計主任

(三) 福建省民政廳統計主任李植泉辭職，擬派福建省糧政局統計主任陳榮勝暫行兼任案

(四) 僑務委員會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等次案

(1) 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會計員

(2) 廣東僑務處會計員

(3) 福建僑務處會計員

(4) 雲南僑務處會計員

(5) 汕頭僑務處會計員

(6) 廈門僑務處會計員

(7) 江門僑務處會計員

(三) 擬設置行政院外匯管理委員會會計

室并派董秉琦充任會計員案。

(四)經濟部政治研究所會計員楊又炎辭職照准，遺缺，擬擬張濟安代理案。通過。

(五)擬設農林部水利委員會中央水利實驗處水工儀器製造實驗工廠會計課并派余致中充任會計課課長案。通過。

(六)財政部稅務署會計主任郭蕙山另用免職，遺缺，擬調重慶市日用必需品公賣處會計主任李端立接充案。通過。

(七)擬派羅維祺代理農林部會計長，并免去該員原任會計主任職案。通過。

(八)其他類

(一)本處會計局三十二年度視察工作實施綱要草案，提付審議案。通過。

(二)據浙江省政府會計處呈為奉頌中央及各省市縣政府會計統計人員保證辦法以本省會於三十一年底舉行保證書總調查，可否將舊用書式延用一年新核示一案，提付審議案。通過。

(三)據浙江省政府會計處呈為奉頌中央及各省市縣政府會計統計人員保證辦法以本省會於三十一年底舉行保證書總調查，可否將舊用書式延用一年新核示一案，提付審議案。通過。

(四)據浙江省政府會計處呈為奉頌中央及各省市縣政府會計統計人員保證辦法以本省會於三十一年底舉行保證書總調查，可否將舊用書式延用一年新核示一案，提付審議案。通過。

(五)據浙江省政府會計處呈為奉頌中央及各省市縣政府會計統計人員保證辦法以本省會於三十一年底舉行保證書總調查，可否將舊用書式延用一年新核示一案，提付審議案。通過。

(六)據浙江省政府會計處呈為奉頌中央及各省市縣政府會計統計人員保證辦法以本省會於三十一年底舉行保證書總調查，可否將舊用書式延用一年新核示一案，提付審議案。通過。

(七)據浙江省政府會計處呈為奉頌中央及各省市縣政府會計統計人員保證辦法以本省會於三十一年底舉行保證書總調查，可否將舊用書式延用一年新核示一案，提付審議案。通過。

(八)據浙江省政府會計處呈為奉頌中央及各省市縣政府會計統計人員保證辦法以本省會於三十一年底舉行保證書總調查，可否將舊用書式延用一年新核示一案，提付審議案。通過。

下午零時三十分散會

### 專 載

## 國民政府主計處成立十二週年紀念會

主計長報告詞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各位先生：今天舉行本處成立十二週年紀念儀式，文武軍兩處各級長官蒞臨指導，本處暨駐外各同人踴躍參加，無任欣幸。過去一年中主計業務是否隨着時局演進而日計有功，今後本席願趁此機會一一加以檢討，並將策勵日後工作之要點舉其華大者為我全體主計同人詳晰圖說。

### 甲、歲費方面

一、節縮預算程序

三十二年十二月中央至屆九中全會決議增進行政效能，關係國庫之負擔，值此財政困難，物價劇變之時，一面應儘量緊縮，一面應注意時效每一機關之預算自其擬定提出至核定施行費時過久往往不能適應實際開支以致逐次追加國庫負擔，反而加重三十二年一月本處復奉

總裁手令：「審核預算手續過繁，以致影響業務之推展，應另擬簡便快捷之辦法以利業務。」基於以上兩項指示，本處遵即擬具改善審核預算原則五項呈報中央，嗣於同年五月奉發下，臨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一項是後我國戰時預算之最高法典，其特點第一：則在編製概算以前先由中央核定施政方針及各類歲出總數，故預算總數之確定係採由上而下之辦法。第二：各機關計畫及概算須分送中央設計局與主計處俾計畫與概算同時編審，便於聯繫。第三：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得就核定歲出總數酌量分配於所屬機關，可收統籌支配之實效。第四：編審時期改自七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十五號截止，期滿截止後統計數字自較切合實際。本年慶國總預算即根據此項編審辦法辦理。

經飭各級辦理會計事務人員今後關於核編承轉預算案件務應隨到隨辦力求簡便世當又所編預算必須與施政計畫密切配合依照中心工作安定百分比對於不急之務應從緩辦至進行中之要政仍應力圖量入為出此外本年度自治預算復由本處責成各省會計處室切實審核惟其編審辦法因地制宜不盡相同現已由本處會同有關機關擬訂縣市預算科目實例擬訂完成以期劃一而便比較。

二、限制追加預算

三十七年十一月中央五屆十中全會決議案關於三十年度預算執行之情形以追加預算幾及原預算數之一半視為漫無限制應照主計機關原有規定適應物價變動事先附具實物預算作爲以後追加標準至籌實施以應戰時行政之需要復由本處規定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應附送實物數量表作爲以後追加預算標準同時並建議中央設置物資供應機關集中購置公用物品以減少追加預算之因素此項實施計畫已由中央轉知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用爲考核工作之根據至本處所擬物資供應辦法方案亦已由中央發交國家總動員會議審議又三十二年度國家總概算編審原則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其中第十二、十三兩條對於各機關追加預算已有嚴密限制對於本身經費自不得不據節開支期毋超越即依法增加業務而必需增加經費亦必及早籌劃遵照規定手續提請辦理不致再有遇事臨時零星請款或擅自挪墊補辦追加等情事發生。

三、切實辦理決算

決算爲解除財務責任之重要程序亦即會計人員主要職責

之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考核本處三十年度工作認爲二十九年國家總決算未能依期完成仍須積極補編俾符規定以是三十一年二月本處會訂有「中央各級機關編製二十九年度及三十年度決算之要點」一種旨在嚴格督促各級會計人員切實辦理現在二十九年度國家總決算業已編竣及三十年度國家總決算亦可陸續編成而三十一年度決算編製期限又將屆滿預料今後決算之編製當較往年更有進步至於促或決算之如期編成第一各年度預算應於該年度終了前完成法案使收支無從拖延第二公庫出納應依其權責劃分年度俾收支可以無須整理多費手續第三會計紀錄不應稍有積壓俾其編製日或月要歲會之完備報告第四計算之審核必須及時辦竣然後決算始能迅速審編如期公布以上四點其屬於主計工作範圍者本處以及各級會計人員均須戮力以赴其屬於行政公庫出納與審計人員工作範圍者並望齊頭並進共赴鵠的。

四、籌辦營業預算及決算

普通經費概算非經核定不能領款故各機關均能依法編送惟營業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附屬概算因各機關自籌基金之故往往不按期編送或雖編送而不遵規定辦理故每年附屬概算多未能逐案核定三十一年十一月中央五屆十中全會決議加強戰時財政合理統籌政策一案內規定國有營業年度預算應一律依法如期編製核定所有盈餘應繳國庫本年一月復奉總裁指示國營事業機關應分期報銷隨時考核而推求營業概算與決算未能切實辦理基本法規之不完備實爲主因爰經本處於本年三月擬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及營業決算編審辦法兩種俾資依據惟是營業機關與普通機關性質不同其業務費用按收入

比例增減時自可由主管機關核准伸縮以符實際至其他特種基金預算決算辦法本處亦正在分別調查擬訂之中。

乙、會計方面

一、設置會計人員

一、全國會計機構截至三十一年底止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共設一千二百四十八單位凡六千零六十九人省市政府及所屬共設一千零八十八單位凡三千三百七十一人縣市政府及所屬共設九百一十九單位凡二千三百一十四人以上總共三千二百四十七單位凡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四人推行次序係先由中央而省再次而市縣復由普通公務機關而及公營事業機關惟是推進基層政清機構會計固同有迫切需要而尤以公營事業機關更有甚於普通公務機關三十一年十一月五屆十中全會決議加強推行計政制度一案其中第二項規定由主計機關普遍設置各經濟生產事業工廠之會計機構施行成本會計實施限價補助物價之管制與促進經濟之建設本處會於三十一年度內制訂「設置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之標準」一、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以及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機構分期推進辦法及進度表三種呈奉核定以為推行公營事業會計之依據，此外復於三十一年度內修訂「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亦經呈奉令准施行以為推行基本政治機構會計之依據

二、厲行會計職權

行政出納生計與審計系統之聯綜組織為我國財務管理制度上既定之最高決策無論中央與地方文武機關均應遵守此種制度切實推行欲使會計職權克以順利進展以下四端實為切要之舉第一、各機關主管必須恪遵三十一年一月五日中央聯合

紀念週

總裁訓話對於計政之指示：各機關會計人員之地位與職權必須特別尊重不可視為無關緊要之事而隨便以主官私意侵奪會計人員之職權第二、會計人員之法定職掌不容分割不可將同一機關內其他部份以財務或稽核之名稱而分割會計人員之法定職掌五屆十中全會決議加強推行計政制度案內對此亦曾有所規定凡已成立會計機構之機關其原有財務部份應將原有會計部份之職掌刪除其原辦會計事務人員應撥會計處室工作凡新成立之機關其組織規程內應有會計機構之設置第三、會計人員之作用為分工合作與互相牽制其駐在各機關辦事方面依照法定職掌辦理事務他方面受所在機關長官之合法指揮忠本職必須有堅貞之意志無畏之節操與誠懇之態度方能完成任務第四、會計人員在事務方面應依照會計法會簽有關現金出納之憑證及依照預算法簽證大宗動產不動產買賣契約以上兩項有如會計職權之雙翼不容偏廢在人爭方面應遵照本處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令各會計統計室所有人員凡免事項應依任用程序呈處核示不得先委到差自籌立場貽誤事實

三、設計會計制度與處理會計事務

一年來各機關會計人員對於會計制度之擬訂及推行均頗能依法辦理本處為求各機關會計制度能適合法令及事實之需要起見對於各級主辦會計人員呈擬之會計制度均經詳加審核方准施行至普通公務機關中之會計事務辦理者得進行建議中央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一、各機關應所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一、分別辦理毋庸

另爲設計至於營業會計方面本處前有一暫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頒行三十一年初擬有一公有業會計制度設計之要點一稿以爲前項「一致規定」之補充嗣復訂有製造業礦業商業及工業鐵路運輸業公路運輸業電報業郵政業水路運輸業航空運輸業電氣業自來水業等統一會計科目此外再使各注報機關會計處室便於統制所屬機關之會計報告更制訂有中央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財務收支統制起錄暫行辦法要點以及各省財務收支統制起錄暫行辦法要點二種分別通飭施行

國家會計總報告之編製應視國庫及各機關之會計報告是否如期編送內容是否正確而始可完成故爲增進效能起見本處曾於三十一年度內擬訂核各種會計報告之準則一種以爲依據同時兼取分層統制起錄辦法使在總預算內列有單位預算之機關或基金會計報告分別由各該管中央院部會及各省市市政府會計處室作成統制起錄及綜合報告轉報本處作爲總會計起錄之依據

四、視察會計工作

本處前爲促進督導會計工作曾於三十一年度及三十一年度間先後派員視察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會計事務並就其視察情形分別予以指示施行以來頗有成效按視察之目的應有以下三種第一視察各機關會計事務處理實際情形俾便督導第二收集各種有關資料以爲設計之參考第三徵求各機關會計人員意見俾收集思廣益之效抑有進者指導監督會計工作及視察會計工作實爲同一問題之兩面一爲書面報告之考核一爲實地工作之考察兩項上作應同時舉辦互相引證然後督導會計事務始能切

合實際本年度本處中心工作其詳視察一項即將開始實施所有各項準備事項業已由主管局訂有視察綱要三種俾資參據此項各所屬主計機構對於所屬部份并應同時實行視察以符分層負責之旨

丙、統計方面

一、設置統計人員

全國統計機構截至三十一年度中央各機關暨所屬共設三百三十二單位凡四百五十五人省市政府及所屬共設一百零八單位凡四百七十六人縣市政府暨所屬共設三百二十一單位凡三百二十五人以上總共五百六十單位凡一千二百五十六人本年二月開奉

總裁指示今後應切實推行省市及縣市以下基本單位之統計工作以求統計數字之核實而爲工作成績考核之準據故本處今後亟應仰體指示加強基層統計機構其要點如下：第一所有省市縣各級統計組織宜於各該政府組織法內加以明確規定以資依據第二各省市已設有統計處或統計室者亟宜使其充實健全以發揮統計效能第三各省實施新縣制之縣份須先普遍設立統計室使基本單位中心工作之統計得獲落實第四各省尚未實行新縣制之縣份其統計工作之簡單者依本處組織法之規定暫由會計室兼辦俾免遺漏

二、推行公務統計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簡稱爲公務統計計包括各該機關執行職務與結果之紀錄過去一年以來本處即以積極完成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以爲統計部門之中心工作現在中央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已大部擬訂完成並經訂定實施辦法函請

所在機關公布實施。至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全部或一部分完成者其有七省餘亦陸續呈送到處此外各機關截至三十一年底止之統計資料本處擬於本年六月底以前編成第三次全國統計總報告以為核擬三十三年度國家施政方針及歲出總概數之依據

### 三、籌辦基本國勢調查

按戶口普查之性質在注重戶口之靜態而其目的則在獲得一地域內劃時期之戶口總數并研究戶口之構成與口之木質以供給一切設施之參考又戶口普查當以全國同時舉辦為最合理想之統計計劃但各種客觀條件如入才經費治安交通等若不備其則全國戶口普查當勞而無功所以依照統計法規定在中央未舉辦全國戶口普查之先一省區或一縣市亦應舉辦戶口普查至本處籌辦戶口普查之工作實則始於民國二十六年最初以鄉鎮為試驗既而擴大為一區三十一年度則就一省內選縣辦理此次選縣普查係由本處與四川省政府合辦計共選定彭縣雙流崇寧三縣為普查縣份於三十一年四月五日舉行普查同年十一月全部統計工作業現四川省選縣普查總報告及縣戶口普查方案均已分別擬擬修訂完竣付印此外工業普查亦為基本國勢調查之一現在後方生產事業動員工業普查實有積極籌辦之必要本處業已訂有工業普查方案一種並擬於本年度內選定一二種工業先行試辦

### 四、辦理各機關未及辦理之統計

在三十一年度內本處辦理各機關未及辦理之統計計有以下四項

第一、統一物價統計編查辦法 現在各機關所編物價指

數多以編製方法不一物品種類不同致結果紛歧無所適從本處乃於上年十二月設計完成物價調查與統計方案及重慶市市場概況調查舉例一兩種並已於上年底分發各省市市政府統計處室遵照辦理以昭劃一

### 第二、彙編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按照公務員職時性話補助辦法本處應每月將重慶市暨各省之公務員生活費指數通知行政院上項工作關於重慶市部份者自三十年七月起即按月編竣於月終送行政院至各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由本處核編送行政院者已達九十餘市縣之多

### 第三、核編抗戰損失統計

抗戰期中人口與財產所受損失統計本處每半年度即就送到資料彙編一本分送各有關機關參考。

### 第四、彙編公務員薪俸統計報告

一年以來各機關公務員薪俸統計報告均循例審核登記編成報告分送各有關機關參考最後本席願將前年舉行全國主計會議時總裁昭示「公」之「慎」「嚴」「精」「勤」五項以及「國府主席訓示「廉潔」「切實」「不零亂」「實事求是」「四項重加申述務期本處暨對外各同人切實遵照以求我主計制度之益臻健全主計人員之益臻充實抑有進者主計制度推行十年來本處各同人暨各級會計統計人員辛勤努力獲得相當基礎本席深致慰勉在此戰時生活艱苦之中更能充分表現堅苦精神尤為佩慰現在抗戰建國前途進勝利之期日益接近內切建設工作正在計劃進行我們主計業務必須配合推進以兩敵抗建大業此則本席與本處暨對外各同人所宜共勉者也。

製造業統一會計科目

分類帳科目

一、資產負債類

1 資產

流動資產

- 101. 現金 102. 零用金 104. 銀行存款 108. 公庫存款
- 111. 應收票據 124. 應收帳款 141. 備抵呆帳(抵銷科目) 117. 應收收益 119. 其他應收款
- 122. 有價證券 125. 預付定金 127. 短期墊款
- 130. 材料 132. 在產品(如有必要本科目可劃分為「在產原料」「在產人工」「在產製造費用」三科目)
- 136. 配件 137. 產成品 138. 副產品 140. 在途材料
- 144. 用品盤存 146. 預付費用

固定資產

- 151. 債權基金 152. 折舊準備金 154. 附屬企業投資
- 158. 長期墊款 161. 產業及設備 161.1 備抵折舊(抵銷科目) 171. 未完工程

其他資產

- 181. 存出保證金 182. 租賃資產(凡租用資產期在五年以上者所預付一切費用均用本科目處理) 184. 開辦費 187. 債券折扣 191. 非常損失

2 負債

流動負債

- 201. 銀行透支 204. 應付票據 207. 應付帳款

- 211. 短期借款 214. 預收定金 216. 應解政府款(凡盈餘應解庫部份屬之) 218. 應付股利(公司組織企業用) 221. 應付員工獎勵金 224. 應付工資(本科目無必要時可併入「應付費用」科目內處理)
- 225. 應付費用 231. 預收收益

固定負債

- 251. 應付債券 254. 長期借款 256. 長期抵押借款
- 其他負債
- 261. 存入保證金 263. 代收款項 264. 暫收款項
- 266. 債券溢價

3 淨值

- 資本
- 301. 政府資本 304. 他級政府資本 307. 商股資本
- 公積及盈虧

- 311. 資本公積 314. 法定公積 316. 特別公積 318. 債權準備 321. 改良及擴充產業準備 323. 盈餘盈餘 326. 累積虧損(借差科目編製平衡表時可列於資產之下端) 327. 前期損益 328. 本期損益

4 損益類

營業收入

- 401. 銷售收入 401.1 銷售退回及折讓(抵銷科目)
- 405. 銷售收入——副產品

5 營業支出

- 501. 銷售成本 505. 銷售成本——副產品
- 509. 折舊(過渡性質科目如平時用「應付工資」科目記錄者)



科目可略去) 607.製造費用 / 507-1已分配製造費用(抵銷科目) 608.推銷費用 / 609.管理及總務費用

6 營業外收入

601.財務收入 602.兌換損益(如為借差時列作營業外支出) 603.出售資產盈餘 609.存貨盤盈

610.遞額分配費用 612.修理服務收入 614.租金收入 617.雜項收入

7 營業外交支出

701.財務費用 706.出售資產虧損 709.存貨盤損 710.低額分配費用 712.修理服務費用 719.推銷

非常損失 721.雜項費用

明細分類帳科目(舉例性質)

產業及設備

1 地土 2 房屋 3 機器及設備 4 運輸設備 5 倉庫設備 6 工具 7 模型圖樣 8 傢具設備 9 雜項設備

二、製造費用

1 工廠監理人員薪津 2 生產設計人員薪津 3 成本會計人員薪津 4 工資部人員薪津 5 材料保管人員薪津 6 監工薪津 7 實驗人工 8 搬運人工 9 雜役工資 10 工廠物料 11 燃料 12 滑油 13 實驗及設計用品 14 文具及印刷品 15 動力費 16 水電費 17 廠房修理費 18 廠房折舊費 19 機器及設備修理費 20 機器及設備折舊費 21 材料庫修理費 22 材料庫折舊費 23 工具修理費 24 工具折舊 25 模型圖樣耗損 26 保險費 27 損壞

工作 28 賦稅 29 其他

三、推銷費用

1 推銷人員薪津 2 推銷旅費 3 廣告費 4 交際費 5 郵電費 6 佣金 7 文具及印刷品 8 銷貨運費 9 貨物儲存費 10 包裝費 11 修理費 12 折舊費 13 保險費 14 租金 15 賦稅 16 其他

四、管理及總務費用

1 管理人員薪津 2 普通會計人員薪津 3 工役工資 4 旅費 5 文具及印刷品 6 郵電費 7 水電費 8 交際費 9 租金 10 修理費 11 折舊費 12 保險費 13 衛生醫藥費 14 員工福利費 15 法律費 16 賦稅 17 攤銷

開辦費 18 其他

五、財務收入

1 利息收入 2 購買折扣 3 附屬企業投資純益 4 有價證券收益 5 債債基金收益 6 過期帳收入 7 其他

六、財務費用

1 利息支出 2 銷售折扣 3 呆帳 4 附屬企業投資純損 5 有價證券損失 6 債債基金損失 7 其他

礦業統一會計科目

總分類帳科目

一、資產負債類

1. 資產

101.現金 102.零用金 104.銀行存款 108.公庫

流動資產

存款 111. 應收票據 114. 應收帳款 117. 1. 備抵  
 呆帳(抵銷科目) 118. 應收帳款 119. 其他應收  
 款 122. 有價證券 125. 預付定金 127. 短期雜款  
 130. 森林 132. 原礦品 133. 在產品 137. 產成品  
 138. 礦產品 140. 在途材料 144. 用畢材料 148.  
 預付費用

固定資產  
 150. 償債基金 152. 折舊準備金 153. 礦源耗竭準  
 備金 154. 附屬企業投資 158. 長期墊款 160. 礦  
 源 160-1. 備抵耗竭(抵銷科目) 161. 產業及設  
 備 161-1. 備抵折舊(抵銷科目) 171. 未完工程  
 其他資產

181. 存出保證金 182. 租賃資產(凡租用資產租期  
 在五年以上者所預付一切費用均用本科目處理期在  
 五年下者用預付費用科目處理) 183. 特許權  
 184. 開辦費 186. 研究測驗費 187. 債券折扣  
 191. 非常損失

2. 負債

流動負債  
 201. 銀行透支 204. 應付票據 207. 應付帳款  
 208. 短期借款 214. 預收定金 216. 應繳政府款(凡  
 凡發給應解庫部份屬之) 218. 應付股利(公司組織  
 企業用) 221. 應付員工獎勵金 224. 應付工資(本  
 本科目無必要時可併入「應付費用」科目內處理)  
 225. 應付費用 231. 預收收益

固定負債

251. 應付債券 254. 長期借款 256. 長期抵押借款  
 其他負債  
 261. 存入保證金 263. 代收款項 264. 暫收款項  
 266. 債券溢價

3. 淨值

資本  
 301. 政府資本 304. 他級政府資本 307. 商股資本  
 公積及盈虧  
 311. 資本公積 314. 法定公積 316. 特別公積  
 318. 償債準備 321. 改良及擴充產業準備 325. 累  
 積盈餘 326. 累積虧損(借差科目編製平衡表可列  
 於資產之下端) 327. 前期損益 328. 本期損益

二、損益類

4. 營業收入

401. 銷售收入——原礦品 401-1. 銷售退回及折讓  
 ——原礦品(抵銷科目) 402. 銷售收入——產成品  
 402-1. 銷售退回及折讓——產成品(抵銷科目)  
 403. 銷售收入——副產品

5. 營業支出

501. 銷售成本——原礦品 502. 銷售成本——原礦  
 品 503. 銷售成本——副產品 505. 工資(過渡性  
 質科目如平時用「應付工資」科目記帳本科目可略  
 去) 506. 直接生產費用(本科目得依生產部別分  
 設科目如開採費用吊運費用洗選費用冶煉費用裝運

費用等) 507. 間接生產費用 508. 推銷費用

509. 管理及總務費用

6. 營業外收入

601. 財務收入 603. 兌換損益(如為借差時列作營業外支出)

607. 出售資產盈餘 609. 存貨盤盈

614. 租金收入 617. 雜項收入

7. 營業外支出

701. 財務費用 706. 出售資產虧損 709. 存貨盤損

719. 攤銷非常損失 721. 雜項費用

明細分類帳科目(舉例性質)

一、產業及設備

1. 土地 2. 房屋 3. 機器及設備 4. 礦井工程及設備

5. 運輸設備 6. 電信設備 7. 水電設備 8. 工具 9. 傢俱設備 10. 雜項設備

11. 間接生產費用

1. 礦場管理人員薪津 2. 生產設計人員薪津 3. 成本會計人員薪津

4. 工資部人員薪津 5. 材料保管人員薪津

6. 監工薪津 7. 實驗人工 8. 雜役工資 9. 物料 10. 燃料

11. 滑油 12. 實驗及設計用品 13. 文具及印刷品

14. 動力費 15. 水電費 16. 礦源耗竭 17. 場房修理費

18. 場房折舊費 19. 機器及設備修理費

20. 機器及設備折舊費 21. 礦井工程及設備修理費

22. 礦井工程及設備折舊費 23. 工具修理費 24. 工具耗損

25. 保險費 26. 賦稅 27. 攤銷研究測勘費

28. 其他

11. 推銷費用

1. 推銷人員薪津 2. 推銷旅費 3. 廣告費 4. 交際費

5. 郵電費 6. 佣金 7. 文具及印刷品 8. 銷貨運費 9. 貨物儲存費

10. 包裝費 11. 修理費 12. 折舊費

13. 保險費 14. 租金 16. 賦稅 17. 其他

四、管理及總務費用

1. 管理人員薪津 2. 普通會計人員薪津 3. 工役工資

4. 旅費 5. 文具及印刷品 6. 郵電費 7. 水電費 8. 交際費

9. 租金 10. 修理費 11. 折舊費 12. 保險費

13. 衛生醫藥費 14. 員工福利費 15. 法律費 16. 賦稅

17. 攤銷開辦費 18. 其他

五、財務收入

1. 利息收入 2. 購買折扣 3. 附屬企業投資純益 4. 有價證券收益

5. 債債基金收益 6. 過期帳收入 7. 其他

六、財務費用

1. 利息支出 2. 銷售折扣 3. 呆帳 4. 附屬企業投資純損

5. 有價證券損失 6. 債債基金損失 7. 其他。

